



# (12)发明专利申请

(10)申请公布号 CN 106237760 A

(43)申请公布日 2016.12.21

(21)申请号 201610892522.6

(22)申请日 2016.10.12

(71)申请人 无锡派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214000 江苏省无锡市无锡太科技园大学科技园清源路18号530大厦

(72)发明人 刘力

(74)专利代理机构 无锡华源专利商标事务所

(普通合伙) 32228

代理人 孙力坚 聂启新

(51) Int. Cl.

B01D 47/06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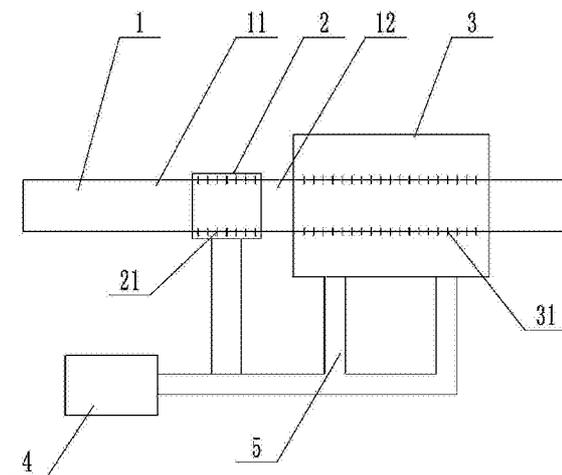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## (54)发明名称

一种车间用除尘混合装置

## (57)摘要

本发明涉及一种车间用除尘混合装置,该装置包括安装于车间中的除尘混合管,所述除尘混合管包括除尘段及混合段,除尘段与除尘器连接,混合段上安装有喷水装置,所述喷水装置包括安装于混合段外壁的前置喷水腔及后置喷水腔,所述前置喷水腔及后置喷水腔通过管道与高压水泵连接,前置喷水腔的内壁设有与混合段连通的前置喷射孔,后置喷水腔的内壁设有与混合段连通的后置喷射孔。本发明的除尘装置,其除尘混合管上设置前后喷水腔,有效地提高了混合效果。



1. 一种车间用除尘混合装置, 该装置包括安装于车间中的除尘混合管(1), 其特征在于: 所述除尘混合管(1)包括除尘段(11)及混合段(12), 除尘段(11)与除尘器连接, 混合段(12)上安装有喷水装置, 所述喷水装置包括安装于混合段(12)外壁的前置喷水腔(2)及后置喷水腔(3), 所述前置喷水腔(2)及后置喷水腔(3)通过管道与高压水泵(4)连接, 前置喷水腔(2)的内壁设有与混合段(12)连通的前置喷射孔(21), 后置喷水腔(3)的内壁设有与混合段(12)连通的后置喷射孔(31)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车间用除尘混合装置, 其特征在于: 所述后置喷水腔(3)的喷水内腔容积大于前置喷水腔(2)的喷水内腔容积, 后置喷水腔(3)连接有多根进水管(5)。

## 一种车间用除尘混合装置

### 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除尘设备技术领域,尤其涉及用于车间除尘的湿式除尘装置。

### 背景技术

[0002] 为保证员工的身心健康和产品的加工质量,绝大多数的加工车间都设置有除尘系统。目前,车间的除尘一般采用静电除尘、风管吸附除尘等设备,灰尘清除后直接排出车间外,其结果是导致室外空气污染严重,不符合环保要求。现已出现了湿式除尘设备,其原理是利用水分与灰尘混合形成泥浆后排出,避免排出室外的灰尘扬起。但现有湿式除尘设备的除尘混合管的混合效果不佳。

### 发明内容

[0003] 本申请人针对现有车间除尘设备存在的上述缺点,提供一种车间用除尘混合装置。

[0004] 本发明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如下:

[0005]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,本发明采用如下方案:

[0006] 一种车间用除尘混合装置,该装置包括安装于车间中的除尘混合管,所述除尘混合管包括除尘段及混合段,除尘段与除尘器连接,混合段上安装有喷水装置,所述喷水装置包括安装于混合段外壁的前置喷水腔及后置喷水腔,所述前置喷水腔及后置喷水腔通过管道与高压水泵连接,前置喷水腔的内壁设有与混合段连通的前置喷射孔,后置喷水腔的内壁设有与混合段连通的后置喷射孔。

[0007] 作为上述技术方案的进一步改进:

[0008] 所述后置喷水腔的喷水内腔容积大于前置喷水腔的喷水内腔容积,后置喷水腔连接有多根进水管。

[0009] 本发明的技术效果在于:

[0010] 本发明的除尘装置,其除尘混合管上设置前后喷水腔,有效地提高了混合效果。

### 附图说明

[0011] 图1为本发明的结构示意图。

[0012] 图中:1、除尘混合管;11、除尘段;12、混合段;2、前置喷水腔;21、前置喷射孔;3、后置喷水腔;31、后置喷射孔;4、高压水泵;5、进水管。

### 具体实施方式

[0013]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的具体实施方式作进一步说明。

[0014] 如图1所示,本实施例的车间用除尘混合装置,该装置包括安装于车间中的除尘混合管1,除尘混合管1包括除尘段11及混合段12,除尘段11与除尘器连接,混合段12上安装有喷水装置,喷水装置包括安装于混合段12外壁的前置喷水腔2及后置喷水腔3,前置喷水腔2

及后置喷水腔3通过管道与高压水泵4连接,前置喷水腔2的内壁设有与混合段12连通的前置喷射孔21,后置喷水腔3的内壁设有与混合段12连通的后置喷射孔31。

[0015] 后置喷水腔3的喷水内腔容积大于前置喷水腔2的喷水内腔容积,后置喷水腔3连接有多根进水管5。

[0016] 使用时,高压水泵4向除尘混合管1的混合段12喷入高压水,灰尘与高压水相结合,形成泥浆状流出。

[0017] 以上所举实施例为本发明的较佳实施方式,仅用来方便说明本发明,并非对本发明作任何形式上的限制,任何所属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者,若在不脱离本发明所提技术特征的范围,利用本发明所揭示技术内容所作出局部改动或修饰的等效实施例,并且未脱离本发明的技术特征内容,均仍属于本发明技术特征的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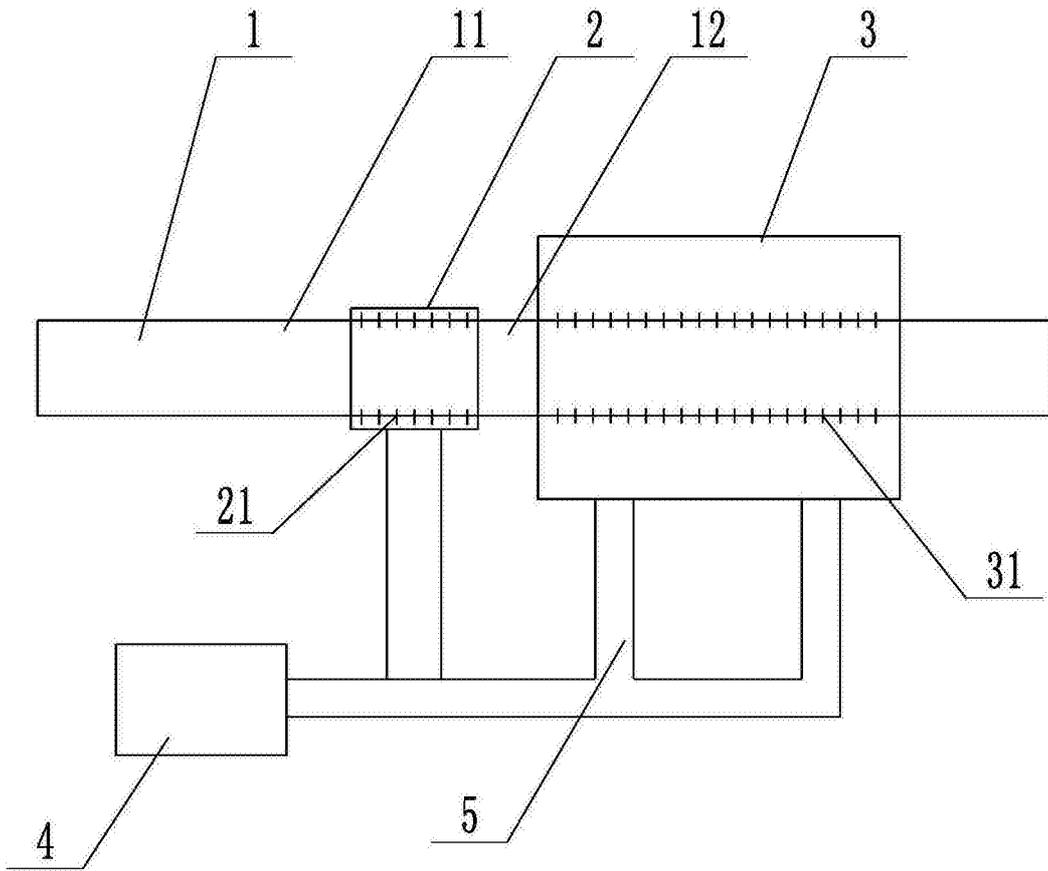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